

# 永仁生态环境信息

第 12 期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

2021 年 3 月 9 日

## 永仁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李明峰对 生态环境联合执法检查问题整改工作 提出“五抓”要求

2021 年 3 月 6 日下午，在参加楚雄州各类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再核查暨省级生态环境联合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调度会议后，永仁县接着召开了永仁县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生态环境联合执法检查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议。

会上，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李明峰对下步生态环境联合执法检查问题整改工作提出了“五抓”要求：一是按照上午生态环境部西南督察局督察组到我县督察提出的要求抓好整改工作；二是按照刚刚召开的楚雄州各类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再核查暨省级生态环境联合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调度会

议的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工作；三是按照中共永仁县委提出的工作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四是按照县人民政府分工分口抓好整改落实工作；五是按照州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的问题整改时序进度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工作。（杨礼华、梁江凌）

编辑：杨忠华

审稿：杨礼华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印

存档（1份）